

社会犯罪学的 原因理论

熊海燕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著作受到西南政法大学2013年度引进人才科研项目经费资助

社会犯罪学的原因理论

熊海燕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犯罪学的原因理论/熊海燕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130-2924-7

I. ①社… II. ①熊… III. ①犯罪学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2422号

内容提要

本书全面阐述了社会犯罪学有关犯罪原因的基本理论,内容包括:社会结构与社会学的想象力、社会学的犯罪学、犯罪与合法性、共识与冲突、结构焦点与个体主义、经济与犯罪、现代化与犯罪、社会解组理论、失范理论、亚文化理论、社会过程理论、社会学习理论、社会控制理论、生命历程理论、社会反应理论、标签理论、冲突理论、后现代主义理论、女性主义理论。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类、社会学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法学类、社会学类、犯罪学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和法律硕士的教学用书,对党政机关、司法系统从事刑事法律研究与管理的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熊名贵 吕冬娟

社会犯罪学的原因理论

SHEHUI FANZUIXUE DE YUANYIN LILUN

熊海燕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10-82004826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责编电话:010-82000860转8531

发行电话:010-82000860转8101/8029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版 次:2015年4月第1版

字 数:192千字

网 址:<http://www.ipph.cn>

<http://www.laichushu.com>

邮 编:100088

责编邮箱:lvdongjuan1127@sina.com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3279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13.25

印 次: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ISBN 978-7-5130-2924-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犯罪原因的价值

犯罪原因研究是犯罪惩治和犯罪预防的基础，人类致力于创建没有犯罪的社会，没有犯罪，没有受害人。相信看过电影《少数派报告》的人，都会赞成这一观点。电影描述在未来社会，社会管理者用有特异功能的人来监测整个社会，在犯罪即将发生前，实现有效预防，从而保证了人不再成为他人越轨行为的受害者。毫不夸张地说，消除不平等和犯罪的社会，是每个人都向往的“乌托邦”。

在人类社会化后的初期，世界各大陆文明都信奉神意，由此，在犯罪原因上，也普遍认为犯罪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神的意志决定的，相应的处罚也应由神来决定。例如，西方魔鬼作用于人导致犯罪和东方“天命天罚、君权神授”等。在工业革命的启蒙运动后，东西方世界出现分野。西方逐渐步入现代文明，而东方仍延续封建思想的统治，在犯罪原因的研究上也就此分道扬镳。

在东方，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学说中也涉及了犯罪原因的问题。最为人耳熟能详的是人性“善”“恶”论，但这种百家争鸣的现象在历史上仅是昙花一现，在以后的时期对犯罪原因的研究就停滞不前了，再没有新的或系统的理论出现。而在西方，18世纪以贝卡利亚（Cesare Bonesana Beccaria, 1738—1794）和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为代表的犯罪古典学派提倡“自由意志论”。他们认为，如果不是因为害怕惩罚，人人都有犯罪的可能性。随着西方社会对刑罚的不断细化、严明，但同时犯罪率仍呈现增长趋势。在19世纪时，人们开始研究犯罪人主观意志以外的犯罪人本身特点和犯罪人所处的客观环境，由此形成以犯罪人类学派和犯罪社会学派为主要支流的实证派犯罪学。前者主要代表有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因为当过军医，接触到大量的罪犯尸体，他发现罪犯生理特征上表现出返祖现象，并提出了“生来犯罪人理论”。后者有凯特勒（Adolphe Que-

telet), 他认为犯罪的起因不在于犯罪人的个人特点, 而在于自然和社会的环境。随后, 菲利 (Enrico Ferri, 1856—1929)、李斯特 (Franz von Liszt, 1851—1919) 认为, 犯罪不只是犯罪个人特点或体质、气质的产物, 还是社会关系的产物。随着对犯罪原因研究的不断深入, 被害人也被纳入到研究范畴。在后现代主义中, 更关注犯罪语境、社会资本、叙述等更具体、碎片的方向推进, 加深了人们对犯罪原因的认识。在现实生活中, 我们不能依靠有特异功能的“先知”们, 但却可以求助于人类理性, 这也是犯罪原因的研究吸引了古往今来众多学者费尽毕生心血的原因。

犯罪原因的研究在实务中对犯罪预防所起的作用, 可以在下面的实例中得到充分的证实。在古典犯罪学向现代犯罪学不断迈进的过程中, 受害人逐渐被纳入研究范围。尽管在这一发展过程中, 对受害人的研究被一些人权组织所批判, 但是, 越来越多的国家或地区将受害人作为引发犯罪的因素之一予以考虑。1966年, 美国进行了首次被害人调查; 1972年, 英国开始定期开展全国性的被害人调查。通过被害人调查, 人们意识到可以从被害人的角度消除被害诱因, 减少被害的机会和条件。^①在我国有相同的实例可以说明这一点。据有关资料表明, 在盗窃、抢劫、诈骗等一般性质的财产犯罪中, 有接近50%的犯罪人“抱怨”被害人有意无意地炫耀财富, 刺激犯罪人“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犯罪动机; 在强奸、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等性犯罪中, 高达70%的犯罪人供述是在被害人向其暗示性诱惑的动机下实施犯罪的。^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开始试点的《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也将被害人过错责任纳入到酌定量刑情节。这也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在日常生活中, 小区中常见到“锁好门窗”等标语, 购物场所常播放“看管好财物”等广播。

本书讨论的是社会犯罪学的犯罪原因理论, 那么究竟什么是犯罪呢? 简单地讲, 犯罪就是足够有害而被刑法禁止的行为。越轨行为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既有空间相对性, 也有时间相对性。从空间上来理解, 行为是否被界定为越轨不在于行为本身, 而在于其所处的社会环境。越轨也具有时间相对

① 郝宏奎. 评英国犯罪预防的理论、政策与实践(二) [J]. 公安大学学报(社科版), 1997(6): 42—46.

② 庄绪龙. 刑事被害人过错责任细化研究[J].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10(1): 48—50.

性。在同一个社会中，某个时期被认为是越轨的行为，在另一时期有可能不被认为是越轨。所以说合法性的问题其实是相对的问题。我们可以援引犯罪学中的共识与冲突理论来回答这些问题。^①价值多元主义立场在20世纪中后期英美自由主义思想中始终处于中心地位。规范取向的合法性研究范式起源于霍布斯。经验取向的合法性研究范式起源于韦伯并以韦伯为代表。韦伯的合法性问题伴随着服从行为。合法性的信仰由大众对体现的公共支持来构成，并且可以加以测量。因此韦伯所开启的从经验角度来考察合法性的社会研究路径对各个学科都能产生重要影响。

任何关于社会的学说都有一个基本的理论假设。所谓理论假设就是对社会的总的看法，是任何社会理论得以构建的前提。现代社会学的理论假设是：社会是均质的和整体的。从韦伯、马克思、迪尔凯姆到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大家对社会都或多或少地持有这一观点。正是认为社会是均质的和整体的，才有可能对社会进行理性认识。从社会学的角度去理解和分析犯罪，是为了运用社会学的想象力，对社会生活的本质及对包括犯罪行为在内的人类社会行为的动因作出合理和科学的说明。犯罪学的共识理论源于迪尔凯姆的研究。该理论认为，社会作为一个体系，乃是诸个人的集结、组合，它代表了一项特殊的实在，而拥有其特质。换言之，社会有其独特的存在，它存在于构成它的诸个人之外。也就是说除了众多的个人构成社会之外，包括人们理念、价值、心意等主观因素也是形塑社会的因子。这些成员对社会的看法、想法就是迪尔凯姆社会学的中心概念“集体印象”（conscience collective）。法律的话语权，也就是统治的合法性是现代西方政治学的核心命题，也就是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在统治与服从的关系上的正当性和正当理由问题。在迪尔凯姆的社会理论中，法律是最明显、也是最连贯的社会事实的典例。

本书也涉及方法论的问题。自从现代社会科学建立以来，研究方法多种多样，在方法论上有很多的流派。整体而言主要有两种倾向。一种是发源于迪尔凯姆的整体主义方法论，另一种是韦伯创造的个体主义方法论。把整体

① Wallace Ruth A., Alison Wolf.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expanding the classical tradition[M].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2006.

主义和个体主义放在社会科学的范畴中来看，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的对立是西方社会科学研究的最基本范式之一。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不仅仅是方法论的问题，它也是一种本体论。社会学发展到近代以来保持了一种重视结构研究的传统。在功能主义者看来，社会结构焦点是一个相当显著的研究路径。在社会学的发展中，功能主义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促成了系统化的社会犯罪学的调查方法和叙事架构，使犯罪学走向现实主义的时代。

社会犯罪学以结构为焦点，是结构的犯罪学。纳入考虑的内容包括社区的社会特征和生物特征，以及种族、族群、阶级等结构性因素的影响。然而，最近几十年，犯罪学逐渐远离原先的结构焦点而开始接近个体主义的解释，尤其是生物学和心理学对犯罪的解释。我们可以看到，就具体的社会犯罪学而言，各种理论既有采取个体主义的方法论，也有采取整体主义的研究方法，以结构焦点为研究路径。默顿的“自我实现预言”理论有助于我们认识社会观念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可以解释本来值得怀疑或错误的文化观念为何长期存在，并束缚着人们的行为。这种解释使我们看到了情境的主观意义对社会行动的作用，认识到有目的行动的非预期结果的存在问题。默顿对于社会犯罪学的贡献在于：对结构强制与越轨行为之间的关系作了经典说明。他的紧张理论在本书中也得到详细叙述。

本书囊括了西方社会犯罪学的主要原因理论，对于社会结构方面的深层次罪因及之间的逻辑关系也作了深刻说明。书中的一些提法，如社会结构与社会学的想象力、社会学的犯罪学、犯罪与合法性、共识与冲突、结构焦点与个体主义，涉及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等各个领域的知识，用来解释社会犯罪学的犯罪原因理论，既新颖又颇为恰当。作者知识面之广，涉猎内容之深，可见一斑。总而言之，本书是从社会学视角研究犯罪原因的一部难得的著作，作为作者的博士阶段的导师，我很欣慰看到昔日学生的成长。应作者之邀，特此为序。

国际犯罪学学会学术委员会主席 Jianhong Liu 教授

2014年12月01日于澳门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学与犯罪学	1
第一节 社会结构与社会学的想象力	2
第二节 社会学的犯罪学	5
第三节 犯罪与合法性	8
第四节 多元、共识与冲突	15
第五节 结构焦点与个体主义	24
第二章 社会结构理论	31
第一节 经济、现代化与犯罪	32
一、现代化与犯罪	32
二、经济与犯罪	34
第二节 社会解组理论	37
一、早期理论	38
二、社会解组理论的复兴	41
三、对社会解组理论研究现状的批判性总结	55
第三节 失范理论	56
一、失范的定义	56
二、失范理论	59
三、机构性失范理论	66
四、相对贫穷理论	68
五、一般紧张理论	70

第四节 文化偏差理论	75
一、亚文化理论	75
二、差别机会理论	80
三、暴力亚文化理论	81
第三章 社会过程理论	84
第一节 社会学习理论	84
一、不同交往理论	84
二、差别强化理论	89
三、中和理论	91
第二节 社会控制理论	95
一、自我观念理论	96
二、越轨遏制理论	97
三、中和理论和漂移理论	97
四、社会联系理论	100
五、自我控制理论	102
六、控制平衡理论	102
七、强制控制理论	103
第三节 生命历程理论	104
一、紧张控制理论	106
二、互动理论	106
第四章 社会反应理论	108
第一节 标签理论	108
第二节 冲突理论	124
第五章 后现代主义理论	133
一、多元并存的合法语境	136
二、犯罪性的私有化与自我控制	137
三、合法性的非合法化	138
四、位置性与后现代的不满情绪	139

第六章 女性主义理论	141
参考文献	151
人名索引	179
名词索引	184

第一章 社会学与犯罪学^①

犯罪是最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然而我们在解读犯罪的时候，却总是试图回避犯罪的社会根源。事实上，犯罪不是个体现象，而是一种社会现象。犯罪行为虽然最终要落到行为者个人头上，但个人的犯罪倾向、犯罪动因根本而言是由其所处的社会环境塑造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犯罪也是社会学家研究的人类行为之一。从社会学视角理解，犯罪问题应当是一种通常的研究路径，这种研究路径一般被称为“社会犯罪学”(sociological criminology)。对于犯罪的社会学理解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只有从社会根源意义上理解犯罪，才能够使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措施见成效。美国犯罪学会前会长约翰·黑根(John Hagan)指出，社会犯罪学是结构的犯罪学，其研究范畴包括社区的社会特征和物理特征，以及种族、族群、阶级和性别等社会因素对犯罪的深刻影响。近些年来，社会学家们认为，犯罪学正逐渐远离原先的结构焦点而趋向于个体主义，并且担心社会学和犯罪学正在彼此疏离、彼此异化。^{②③④}对于一位犯罪学家而言，犯罪学最为中心的三个问题在于：时间和地点的不同导致犯罪率的差异问题；种族、族群、阶级和性别作为结构性社会不平等的重要指标导致犯罪率的差异问题；法律对于犯罪的反应，以及如何受到种族、族群、阶级、性别和其他非法律因素影响的问题。这三个犯罪学的中心问题是其他学科无法回答的，只能够求助于社会学。社会学与犯罪学的密切关联，可见一斑。

① 本书系西南政法大学2013年度引进人才科研项目资助项目。

② Monk-Turner, Elizabeth Ruth Triplett, Green Kim. Criminology/Criminal justice representation in the discipline of sociology: changes between 1992 and 2002[J].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2006(17): 323-335.

③ Savelsberg Joachim J., Robert J. Sampson. Introduction: mutual engagement: criminology and sociology[J].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2002(37):99-105.

④ Short James F. Criminology, criminologists, and the sociological enterprise[M]//Craig Calhoun. Sociology in America: a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605-638.

第一节 社会结构与社会学的想象力

社会学的想象力(sociological imagination)是著名社会学家C.赖特·米尔斯(C. Wright Mills)创造的一个术语。所谓的“社会学的想象力”是一种心智品质,这种品质可帮助人们利用信息增进理性,从而使人们能看清世事,以及或许就发生在人与人之间的事情的全貌。社会学的想象力是一种视角转换的能力,从自己的视角切换到他人的视角,从最不个人化、最间接的社会变迁到人类自我最个人化的方面的能力。这个术语的着重点在于“想象力”一词,至于“社会学”则是米尔斯自己加上的一个定语。米尔斯之所以用社会学的想象力这一个词,是因为他本人是社会学家并且“经典社会学家的转换视角能力超出了其他学科的大家能力”。除了“社会学的想象力”外,我们也可以使用诸如“政治学的想象力”“哲学的想象力”“法学的想象力”等术语替代“社会学的想象力”来描述这种视角转换的能力。社会学的想象力能够统一人们的研究路径。米尔斯强调在历史中进行社会学的研究,正如他列举的那个著名的例子来论述喝咖啡的表象问题一样。第一,在普通人看来,咖啡是一种含有咖啡因的饮品,对大脑有刺激的作用,并且喝咖啡可以提神。然而咖啡并不只是一种饮品,作为日常社会活动的一部分,喝咖啡还具有象征价值。第二,喝咖啡表面看起来只有一个简单的动作——喝,然而它所蕴含的社会意义远不止于此。喝咖啡其实牵涉到整个世界范围内的一种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第三,喝咖啡行为的存在牵涉到了西方曾经对于南美和非洲的殖民。咖啡还是当代许多关于全球化、国际贸易、人权和环境破坏的争论焦点。利用米尔斯社会学的视角,生活中的琐碎小事往往牵涉到如此多的社会问题。正如社会学家哈罗德·加芬克尔(Harald Garfunkel)的本土方法论(Ethnomethodology)所描述的,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具有某些关于世界的常识性的知识和公设,正是这些规则支配着人们相互间的社会互动。^①在对现代社会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批判的过程中,米尔斯体现了

① Garfinkel, Harold.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M]. NJ: Prentice Hall, 1967.

明显的后现代转向。●●●

任何关于社会的学说都有一个基本的理论假设。所谓理论假设就是对社会的总的看法，是任何社会理论得以构建的前提。现代社会学的理论假设是，社会是均质的和整体的。从韦伯、马克思、迪尔凯姆到帕森斯，社会学理论大家对社会都或多或少地持有这一观点。正是因为认为社会是均质的和整体的，才有可能对社会进行理性认识。在均质性和整体性基础上，社会学理论大家都试图构建一种宏大理论，从而可以解释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可以解释任何社会形态、任何历史形态。马克思的唯物史观、迪尔凯姆的团结论、韦伯的社会行为理论、齐美尔的冲突社会学及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都带有宏大理论的典型特征。米尔斯对人类社会的看法异于古典和现代社会学家，他认为社会不是均质的和单一的，而是异质的和多样性的。人类的异质性和多样性不仅体现在“空旷的村落、紧张团体、未成年人组织”“工匠”“都市”“警察”及“犯罪团伙”等数不清的群体上，也体现在个体上。“这种多样性构成了人类过去、现在和未来分别生活于其中的全部社会世界。”^①尽管拒绝现代理论所预设的社会一致性，米尔斯认为社会科学家仍然可以以有序的方式来理解人类的多样性，并且这种理解要“足够简要，使得理解成为可能，又必须足够综合，使我们的观点中能包含多样性的广度和深度。”^②

米尔斯认为，社会结构是个人问题（private troubles）的根源。他以失业为例。如果只是一小部分人的失业，那这个问题就是应归咎于个体，属于个人问题；如果大量的人失业，那这个问题就不仅仅是个人问题了，而应归咎于社会结构力量，是一个源于社会结构的公共问题（public issues）。个人生活遭遇了某种历史性和社会性的条件，这就是个人问题的本质所在。米尔斯将对个人问题的历史的和结构性基础的理解力称为“社会学的想象力”。一旦人们获得了社会学的想象力，就能够更好地理解并使用个人

① Antonio Robert J. Postmodern storytelling versus pragmatic truth-seeking: the discursive bases of social theory[J]. Sociological Theory, 1991(9):154-163.

② Best Steven, Kellner Douglas. 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M].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1991.

③ Ritzer George. Postmodern social theory[M]. New York: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1997:15-17.

④ 米尔斯. 社会学的想象力[M]. 陈强, 张永强,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59]2001:142-143.

⑤ 米尔斯. 社会学的想象力[M]. 陈强, 张永强,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59]2001:144.

问题下潜藏的社会力量。社会结构往往是个人问题的最后根源。^①在此我们可以借用“爱斯基摩结构”来解释社会成员的结构性安排。利用动物的排他性，爱斯基摩人将拉雪橇的狗分成两个层级：领狗与力狗。一只领狗在前面领跑，它享有多种特权：单独享用食物、吃的是好肉而且量多、独享最好的狗舍、从不会挨打。若干力狗在领狗后面拉雪橇：它们吃不饱、住不好、一起抢食、一起蜗居、时常挨鞭子。领狗享有的优越待遇让力狗愤恨不平，每次拉雪橇时，看到前面领狗傲慢的尾巴，力狗们很愤怒总想追上去咬它。然而，领狗的缰绳长过力狗的缰绳二尺有余，为了要咬到它，力狗们不惜一切地向前奔跑，而这样一来却让长缰绳的领狗近乎不出力状态。通过这样，狗拉雪橇就有了速度的保证，在严寒的北极圈内，爱斯基摩人得以驰骋。这种人为造成的狗的社会层级结构，称为“爱斯基摩结构”。关于社会结构我们还经常会有两个直观的印象。一种是沙漏型的社会结构，另一种则是橄榄型的社会结构。橄榄型的社会结构指的是两头小、中间大的一种类似橄榄形状的社会结构；沙漏型的社会结构则是两头大、中间小的一种社会状态。一般来说，提及社会机构必然会提及社会层级，无论是前文所述的狗的爱斯基摩结构，还是人的社会层级结构。只要是在社会中，无论是人类社会还是动物社会，必然有其社会分层。因为人的贫穷和富裕必然是相对存在的，也就是说存在若干种阶层，但不一定是两个对立的阶级存在于一个社会中。阶级对立严重的社会一般来讲贫富分化严重，会导致永无休止的阶级斗争，可以说是一种病态的社会结构。而橄榄型的社会结构中，极富阶层和极贫阶层在社会中的数量都比较少，所占比例也比较少。橄榄型中间的球状体所代表的是中产阶级。众所周知，中产阶级，特别是稳定的中产阶级对社会贫富分化具有调节功能，并且对社会冲突有一个缓冲的功能。目前，世界上多数发达国家都是这种中间阶层相当庞大的社会结构。社会结构是很多社会问题的基本原因，我们要想找出犯罪行为的社会原因，社会结构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

找出犯罪行为的社会原因，并不是为了给犯罪的个人开脱。从社会学的角度去理解和分析犯罪，是为了运用社会学的想象力，对社会生活的本质及

① Mills, C. W. White collar: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e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对包括犯罪行为在内的人类社会行为的动因作出合理和科学的解释说明。在《犯罪学》(Criminology)一书中,斯蒂芬·E.巴坎(Steven E. Barkan)提出了两个值得深思的话题:一是社会结构及社会不平等对理解犯罪和其他社会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因为社会不平等“极大地破坏了人格和社会结构”;^①二是如果不去探寻犯罪的社会根源,就不能真正减少犯罪,如此一来,各种治理犯罪的做法因为忽视了犯罪的社会根源只能是“治标不治本”。这样一来,我们就能够看到隐藏在犯罪现象背后的本质,即社会结构性因素,从而能够将对犯罪行为的分析与制度性因素及社会进程联系起来。

将犯罪置于社会学的视野之中是必要的,因为犯罪学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源自社会学。美国社会学家和“犯罪学之父”埃德温·H.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立法、犯法及社会对犯法行为反应的一门学科。在他对犯罪学所下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不仅犯法有复杂的社会成因,即使是对犯法行为的预防、控制和惩罚也受到社会因素(尤其是社会结构)的制约。

第二节 社会学的犯罪学

本书是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研究犯罪原因问题,而社会学视角强调的是,人是个体的,但人更是一种社会的存在,社会塑造人的行为、态度和差异。不同社会有着不同的文化,人们浸染其中,也就拥有了不同的行为和思考方式。即便在同一特定社会中的人,由于其生长的地点、社会关系网络和社会经济环境的差异,也会表现出不同的行为和思考方式。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是社会学的三大奠基人之一。迪尔凯姆强调社会力量对人的态度和行为的影响,在其名著《自杀论》中,迪尔凯姆分析了法国和其他地区的数据,发现不同的地域和人群呈现出不同的自杀率。例如,新教徒的自杀率高于天主教徒,天主教徒的自杀率高于犹太教徒。^②迪尔凯姆对这种差异的解释

^① Currie, Elliott. Confronting crime: looking toward the twenty-first century[J]. Justice Quarterly, 1985 (6):5-25.

^② 埃米尔·迪尔凯姆. 自杀论[M]. 冯韵文,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68.

聚焦于这些地域和人群的结构特征，尤其是社会整合的程度。强调社会结构的影响，是一种有力的社会学分析工具。

结构分析是一种典型的数据分析方法。结构分析能够把数值加到我们的研究对象上去。在社会学中引进测量方法，特别是数据分析方法，可以说是结构概念的主要好处之一。社会学的有关书籍，特别是研究社会结构的专著和论文中，已经大量地使用数学的方法或者统计学的方法。结构的研究是现代数学发展的间接产物。与传统数学着眼于量的观点不同，现代数学越来越着眼于质的观点，因此，对于一些不能有测量结果的问题也能提出一些严密的研究方法。特别是对于如社会关系、社会结构这样一些主题，因为在传统的社会科学没有一种科学的缜密的研究方法，但对此得益于现代数学的发展，对于上层建筑方面的一些数据也可以进行有测量结果的研究。其中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就是模型的尺度，模型的尺度是根据成分与现象的关系来区分的。成分与现象具有同一尺度，这样的模型被称为“机械模型”。同迪尔凯姆的“机械社会和有机社会的划分方法”相类似，当成分与现象具有不同的尺度时，这样的模型被称为“统计模型”。对于社会学来讲，自从引进了结构概念和测量方法以后，几乎可以对所有的社会现象都构建一个模型，如法律也是一种模型。此外，有些过程特别是一些社会过程，我们没有办法用理论分析的方法来导出它的模型，无论是机械的模型还是统计的模型，只能通过实验来测定数据。并且测定数据通过数理统计的方法来求得各种变量之间的函数关系，这种过程就称作“统计模型”。结构是一种模型，而且模型的形式能够与成分相独立来进行比较研究。因此结构主义者的主要任务在于分离层面。具体到社会学的研究来讲，举一个结构主义社会学的统计模型的例子。如我们要研究犯罪与社会解组的关系问题，我们就要确定犯罪和社会解组都具有全局性的价值，也就是说，不管什么类型，都可以作为模型表现出来。

对于犯罪的结构研究，我们可以这样建立模型。如前所述，对于犯罪现象可以从机械和统计两个层面来进行研究。对于个体情况的研究一般是机械模型，如果是以大数据为基础进行研究则为统计模型。具体到犯罪现象而

言，机械模型可以是在个人情况的基础上去建立，如犯罪行为者的性格、成长经历等。关于犯罪的统计模型的建立，可以在宏观层面进行研究，如以一个社区、一个社会或者数个社会中犯罪的分布率，包括时间分布率、空间分布率等，来建立统计模型。如此处理对犯罪的结构研究就可以同时具有微观和宏观的价值层面了。也就是说，机械模型和统计模型的研究对象可以是不同类型的犯罪、不同的社会及不同的社会现象。对于社会科学的突出贡献不仅在于新的自变量和应变量的提出，更在于发现一些宏观层面，对于现象的研究提供全局的、整体的视角。这样一来源于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也成为犯罪学研究的基础。具体到与模型相对应的指标体系而言，就犯罪来讲，如果给犯罪建立一个指标体系的话，犯罪就是应变量，也叫不变量。在进行因果关系研究的时候，它具有一系列的自变量。如社会解组、社会公平、贫困、社会隔离、失业、就业、社区凝聚力、秩序等，这些都可以影响到一个地区、一个社会的犯罪率。在二级指标体系中，如社会解组与犯罪的关系问题中，社会解组度量方法有哪些呢？要研究社会解组与犯罪的关系问题，就必须解决社会解组的度量问题。社会解组被认为是犯罪学中最不清晰的一个概念，目前理论界对于社会解组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一般来讲，社会解组的度量方法有人口密度、贫穷率、土地混用度、居民迁徙率、建筑破蔽率等。^①这是社会学家斯塔克的观点。而桑普森认为社会解组结构层面的特征有贫穷、居民迁徙频繁、破碎家庭率、种族因素、人口密度、公寓住宅多、不与家人同住人员较为集中及低的社会资本。^②而且社会解组的社会结构性特征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不断地丰富和充实的。

犯罪学的结构性基础决定了犯罪学与社会学的紧密联系。对处于社会经济底层的人而言，犯罪、受害和惩罚都是负面的生活遭遇。相比社会学研究的大多数分支领域而言，犯罪学更充分地揭示了社会不平等如何“极大地破坏了人格和社会秩序”。^③对处于社会经济上层的人来说，白领犯罪的可能性

① Rodney Stark. Deviant places: a theory of the ecology of crime[J]. Criminology, 1987, 25 (4):893-909.

② Robert J. Sampson, W. Byron Groves. Community structure and crime[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9(94):774-802.

③ Currie, Elliott. Confronting crime: looking toward the twenty-first century[J]. Justice Quarterly, 1985 (6):5-25.